

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

修正總說明

補習及進修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「短期補習班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；其設立、變更、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、名稱、類科與課程、修業期間、設備與管理、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、收費、退費方式、基準、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、檢查、評鑑、輔導、獎勵、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；其相關管理規則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。」教育部為配合本法之修正，另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第三條規定：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，訂定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。

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於九十年一月九日訂定，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一百年六月九日共修正二次。有鑑於其授權母法已修正，且本規則原條文與本準則重複規定之條文眾多，為精簡條文，符合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之需要，爰修正本規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與本準則重複、或有逾越母法之虞及無規範必要之條文（原條文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），條文精簡後不再分章。整併原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為修正規則第四條。
- 二、修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，並增訂本規則未規定時之適用法令。（修正規則第一條）
- 三、明定本規則之規範對象為本縣短期補習班並修正補習班定義之規定，增訂達五人以上之人數。（修正規則第二條）
- 四、修正補習班申請立案應備文件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則第四條）

- 五、刪除對班舍總面積的限制。(修正規則第五條)
- 六、刪除不得設立分班的限制及增加一百公尺之測量計算方式。(修正規則第六條)
- 七、修正補習班應備查考文件之規定。(修正規則第八條)
- 八、修正補習班變更事項申請應備文件之規定。(修正規則第九條)
- 九、修正補習班學生退費之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貸款規範及本準則有利於消費者之處。(修正規則第十一條)
- 十、增加招收未滿六歲幼兒之規定。(修正規則第十五條)
- 十一、修正本府應訂定之書表格式。(修正規則第十六條)